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 隆回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隆回县财政局

隆农联字〔2024〕12号

关于印发《隆回县 2024 年帮扶产业发展县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县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现将《隆回县 2024 年帮扶产业发展县重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3 月 26 日

隆回县 2024 年帮扶产业发展县重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发展帮扶产业，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根据中央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及中共隆回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隆委乡振组发〔2024〕2 号）规定，经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突出强特色、壮龙头、兴业态、树品牌、联农带农等产业发展关键环节，着力抓好落实“药材增效、茶叶复兴、烤烟双增、辣椒扩能”四大工程，高质量发展帮扶产业，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三宜三融三区”现代化新隆回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直接帮扶奖补项目。包括新增监测户产业直补项目和易地扶贫搬迁产业直补项目。该项目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

1. **新增监测户产业直补项目。**该项目对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新增的发展了农业产业的监测户按照其一个年度内农业产业产值 1:1 确定奖补金额，人均不超过 1500 元。其他事项参照《中共隆回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隆回县自主发展农业

产业直接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隆委乡振组发〔2022〕19号）执行。

2. 易地扶贫搬迁产业直补项目。该项目对六都寨镇朝阳新村、大水田乡香溪村、司门前镇风云亭村、罗洪镇严胜村、七江镇高家社区、金石桥镇上花园村6个乡镇集中安置点发展了农业产业的易地扶贫搬迁户按照350元/人·年的标准继续发放。其他事项参照《中共隆回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隆回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农业产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隆委乡振组发〔2022〕19号）执行。

（二）“十佳农民”产业发展项目。根据《关于公布隆回县2023年“十佳农民”评选结果的通知》（隆农办发〔2023〕25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评为“十佳农民”的每个安排财政衔接资金5万元用于产业发展。每个产业发展项目必须明确产业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联农带农人数不低于10人，带动人均增收不低于1200元。

（三）产业技术培训项目。为进一步提升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的技能技术，增强其自我造血功能，2024年全县计划培训脱贫户、监测户10000户以上。培训由乡镇（街道）择优选择帮扶主体实施，培训时间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四）农业品牌建设奖励项目。对2023年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2024年新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2024年市级农业特色产业园及2023年-2024年新认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

级休闲农庄分别予以支持。

（五）帮扶产业发展项目。该项目突出产业发展和联农带农两个关键要素。产业扶持方向为四大主导产业、四大特色产业及其他带动能力强的小微特色产业，重点突出金银花、龙牙百合等中药材产业，支持对象为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其他新型主体，建设内容为品种保护、标准化基地建设、先进技术和设备引进、营销平台建设、品牌创建等，联农带农要求每个项目至少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 5 人以上务工就业，或通过直接帮扶帮助 10 人以上发展产业，实现增收。直接帮扶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的，人均年增收 1000 元以上，吸纳务工就业的人均年务工收入 6000 元以上。

（六）返乡创业主体培育项目。为引导返乡创业人员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发展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2024 年新设返乡创业主体培育项目。该项目支持对象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后新创办的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带农要求每个项目至少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 5 人以上务工就业，或通过直接帮扶帮助 10 人以上发展产业，实现增收。直接帮扶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的，人均年增收 1000 元以上，吸纳务工就业的人均年务工收入 6000 元以上。

三、项目资金安排

（一）资金分配

本方案所有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均来源于财政有效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资金，总投入资金预安排 750 万元，其中直接帮扶奖补项目资金 100 万元、县重点产业项目 650 万元（包括“十佳农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0 万元、产业技术培训项目资金 100 万元、农业品牌建设项目资金 80 万元、帮扶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320 万元、返乡创业主体培育项目 1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可适当调剂。

（二）项目安排标准

1. 直接帮扶奖补项目。对新增的自主发展农业产业的监测户按照监测户一个年度内农业产业产值 1:1 确定奖补金额，人均不超过 1500 元。对 6 个乡镇集中安置点自主发展农业产业的易地扶贫搬迁户按照 350 元/人·年的标准继续发放。

2. “十佳农民”项目。每个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5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

3. 品牌建设奖励项目。对 2023 年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每个奖励 3 万元；对 2024 年新获得省级龙头企业的每个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得市级农业特色产业园、五星级休闲农庄每个奖励 3 万元；对 2023 年-2024 年获得四星级休闲农庄的每个奖励 1 万元、三星级休闲农庄的每个奖励 0.5 万元。

4. 产业技术培训项目。产业技术培训按每户 100 元标准直接安排到参与产业技术培训的帮扶主体。每个乡镇（街道）不超过 5 万元。

5. 帮扶产业发展项目。对参与帮扶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及其他新型主体每个安排帮扶产业发展资金 3-5 万元。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应通过提供种苗、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及吸纳监测户、脱贫户务工就业等帮扶措施，帮扶他们融入产业体系。实施主体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的 50%。

6. 返乡创业主体培育项目。对返乡创业人员（包括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湘商回归人员、留学归国人员、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等）领办创办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每个安排帮扶产业发展资金 3-5 万元。

四、项目确定程序

（一）申报时间。“十佳农民”项目、品牌建设奖励项目、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帮扶产业发展项目、返乡创业主体培育项目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申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直接帮扶奖补项目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要求进行。

（二）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具有良好信誉、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未出现不履行带贫协议的情况，在产业扶贫、产业帮扶考核、督查、检查、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否则，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原则上 2022 年来享受过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省市县重点产业项目的主体不能申报本方案中规定的帮扶产业发展项目。

（三）主体申请。申报主体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填写相关申报表（见附件），经乡镇（街道）核实后，统一收集报县农业农

村局。“十佳农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报县农业农村局秘书组（204 办公室）、品牌建设奖励项目、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帮扶产业发展项目、返乡创业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报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规划股（314 办公室）。

（四）项目确定。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主体申报资质、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帮扶义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联合行文批复。

五、项目监督管理

（一）资金使用方案的审定。项目确定后，实施主体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一式四份。对项目实施方案不切合实际，难以落实的项目由实施主体重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重新制定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再难以落实的，报批准单位核准后，更换项目实施主体。

（二）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经审定后，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组织实施。如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主体说明理由，制定调整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加强项目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行监管，实施主体要将自筹资金和财政资金同步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并按照县农业农村局的

要求上报进度。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由实施主体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在项目确定1个月内开工，9月底前竣工并交付使用。因故不能开工的，必须向县农业农村局书面申请延期开工，延期不能超过2个月。否则，撤销项目，收回下达的项目财政资金。

（五）做好项目评价。项目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1个月内组织项目验收，并进行绩效自评。达不到目标绩效的要限期（1个月）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依程序收回违规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附件：1.隆回县2024年帮扶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2.隆回县2024年“十佳农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3.隆回县2024年返乡创业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
4.隆回县2024年产业技术培训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隆回县 2024 年帮扶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其中（万元）		帮扶义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产业发展带动人数 (人)	务工就业人数 (人)
申报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意见及签章：			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意见：		县评审意见：		
县评审人员签字							

附件 2:

隆回县 2024 年“十佳农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十佳农民”姓名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其中（万元）		帮扶义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产业发展带动人数 (人)	务工就业人数 (人)
申报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意见及签章：		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意见：		县评审意见：		
县评审人员签字						

附件 3:

隆回县 2024 年返乡创业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

返乡创业主体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其中（万元）		帮扶义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产业发展带动人数 (人)	务工就业人数 (人)
申报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意见及签章：		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意见：		县评审意见：		
				县评审人员签字：		
主体创办时间						

